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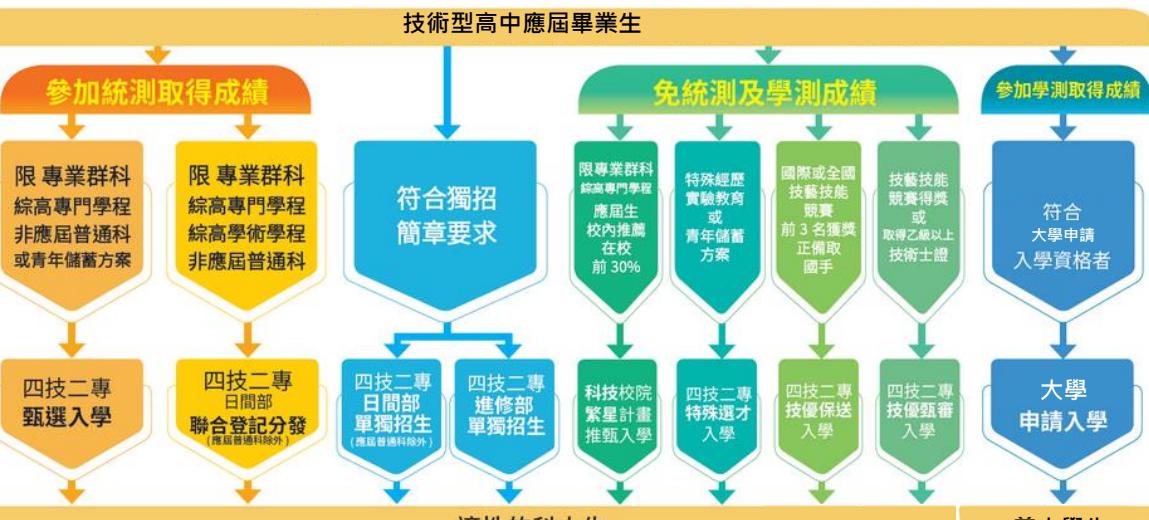
11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11-A2 -2-精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高三導師考招制度變革 與學習歷程檔案輔導知能研習

## 教務處 註冊組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2

## ◆ 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

# 甄選入學



大專校院招生管道	辦理期程	採計 考試成績	可登記 校系科(組) 學程數	說明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2月	—	5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2-3月	—	50	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 「十等第」比序排名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	2-5月	—	25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一般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3-6月	口 學測	5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實作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7月	◆ 統測	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筆試、實作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4-7月	—	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實作
◆ 四技二專(日)聯合登記分發	5-8月	◆ 統測	199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此三管道  
參採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  
學習歷程資料

3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 甄選入學



報名日期：111年12月09日至12月21日

考試日期：112年 4月29日至 4月 30日  
(以每年5月份第1個週六日為原則)

統測成績公告與查詢：111年5月18日下午3時

111學年度入學測驗以新課綱命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測驗中心網頁

測驗中心網站



108課綱命題精進



非選擇題專區

(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設計群專二)之  
評分流程、說明、佳作等

施測後相關數據公告



## ◆ 112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

聯合會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聯合會
招生管道	★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 18 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 30 件)	★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甄選入學	◆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6 件	◆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10 件	◆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 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技優甄審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3 件	◆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技申請 (普高生)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 6 件			10 件

5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  
入學

校系 程 名 稱	程 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之系 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 處理 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合占 總成績 40%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照此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2.5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4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項目															
A. 修課紀錄：座落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1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 多元表現：C-1~C-5、C-6、C-7、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1. 實作選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 勿選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擇選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4. 112學年首屆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 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 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a href="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a> 。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 4. 112學年首屆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6



##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甄選入學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B-2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 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7

技優甄審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79餐旅	性別要求	不要求	評分項目	佔額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40%	2	面試				
				--	0%	3	--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項目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費截止日期	112年6月8日(四) 21:00止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2年6月15日(四) 10:00止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年6月17日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2年6月26日(一)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27日(二) 12:00止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2年6月29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用。 2. 未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評分標準：學習潛力、學習成績、能力證明。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理解能力、發展潛力。 3. 繳費：郵政劃撥(帳號：戶名： <u>技優甄審</u> ，帳號： <u>00000000000000000000</u> )，通訊欄(技優甄審、系名、類別、姓名、身分：一般生或中低收)，本系應面試一般生750元、中低收300元、低收入戶0元、劃撥單PDF(必繳)併同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備註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 806-0505轉22201。2. 考生未依期限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者，不得退費。3. 本系為技優領航專班。4. 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5.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技優甄審

8

## ◆ 技優甄審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技優  
甄審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由考生自行上傳)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B1-B4)	EP項目檔案 (6+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9

## ◆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甄選  
入學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EP項目檔案 (6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報名資格文件	考生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10

## ◆ B.課程學習成果~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B) 課程學習成果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  
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甄選入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列為2項成績，獨立計分。

## C.多元表現~EP項目檔案審閱注意事項

分類 項目	招策會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資料項目		對應EP 學習歷程資料 欄位名稱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C) 多元表現	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社團活動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 服務學習紀錄 ◆ 競賽參與紀錄 ◆ 職場學習紀錄 ◆ 檢定證照紀錄 ◆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 作品成果紀錄 ◆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 ◆ 聯合會備審資料上傳(含勾選)系統，由考生就EP「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項目  
自主評估勾選，系統僅就所勾選EP檔案容量上限(MB)及上傳(勾選)件數上限作控管。

## 111-EP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釋出之招生單位作業流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甄選入學

指揮部暨各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1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2.4.20(四)10:00起  
112.5.3(三)17:00止

2

###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8(四)10:00起  
112.6.15(四)21:00止】

3

### 第二階段報名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3

##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甄選入學

甄選  
入學

前4學期

###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 經考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 EP中央資料庫於112.5.28~6.1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8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第6學期

###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2.5.18 10:00~112.5.22 17:00

-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2.5.18~22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2.5.22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14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資料釋出之招生單位作業流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技優  
甄審

# 技優甄審

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聯合



112.4.13(四)10:00起  
112.4.19(三)21:00止

1

考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EP檔案)查看；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開放

考生若為當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112.5.2(二)10:00起  
112.5.9(二)17:00止

2

###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方得於「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2.5.22(一)10:00起  
112.5.26(五)17:00止

3

網路報名 1.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2.6.7(三)10:00起  
112.6.12(一)21:00止】

4

網路報名 2.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3.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得勾選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15

## ◆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異議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技優甄審入學

技優  
甄審

# 技優甄審

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聯合

前4學期

###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2.4.13 10:00~112.4.19 21:00

1.經考生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EP中央資料庫於112.5.28~6.1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 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7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第6學期

### 考生於EP正式版 自行上傳 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2.6.7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由考生於正式版系統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

16

## ◆ EP檔案傳遞至聯合會或各校後，考生提出資料疑義之處理原則

聯合會

四技二專

查看  
系統

### ◆ 考生至查看系統練習版查看EP項目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應於查看系統開放期間，檢視個人之EP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如有疑義者**，於本作業階段向就讀學校提出複查，後續經考生就讀學校循程序向EP中央資料庫提出更正後，由中央資料庫將考生更正後的學習歷程檔案予聯合會。

EP  
正式版

### ◆ 考生至二階系統正式版依各報名校系，查看、勾選EP項目，含自行上傳PDF檔案。

【處理原則】

- 考生得於正式版作業時，決定是否使用其就學期間之E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作業並完成確認。
- **上傳(或勾選)**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須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行確認。

◆ 考生未依前項所提規定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EP學習歷程資料異議時，視同已依前項流程確認各階段EP資料。



17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 技優保送入學

不採計統測成績

個別報名

50個志願

(112 學年度「96資安、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18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保送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查詢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 17:00~17:30。建議您避免於該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您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搜尋，最佳解析度為 1024 \* 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之競賽、展覽名稱→職種(類)名稱→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報名學校、可接受保送之系科(組)學程名稱、代碼、名部、學校資料及備註資訊等資訊 3. 參加亞洲技術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合職類優勝名次者，可逕向國際技術競賽獎牌或技術取點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之計算參加本招生。	
競賽、展覽名稱	全國高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職種(類)名稱	生物產業推動 ▼
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除了上列的保送類別至多擇一報名外，您還可以選擇不限類別報名。

職種(類)名稱	不分系審英班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99不限類別
<b>112 學年度「96資安、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b> <b>※本系統提供有招生名額之招生類別查詢</b>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1.12.8(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112.2.13(一)10:00起 112.2.16(四)17:00止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由考生個別報名 2.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 (112.2.16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112.2.22(三)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
112.3.1(三)10:00起 112.3.3(五)24:00止	繳交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
112.3.6(一)10:00起 112.3.8(三)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之考生，至多50個志願)
112.3.14(二)10:00起	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2.3.22(三)17: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依各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

【112.2.13(一)10:00-112.2.16(四)17:00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符合報名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各競賽職種類對應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簡章對照表)
- 例如某生為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第2名，可選擇以下之招生類別報名：
  - (1)**同時報名2個類別**：「不限類別」+「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 (2)**僅報名「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 (3)**僅報名「不限類別」**(免報名費。登記志願時僅限填不分系菁英班)  
註:112學年度「96資安、99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無招生名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資格審查

- ◆ 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考生
- ◆ 符合保送競賽資格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 成績排名

### ◆ 不採計統測成績



- ◆ 按各類別依左表獲獎等第排名  
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  
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  
排名在前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2.22(三)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審查結果查詢  
含資格審查結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成績排名

依考生報名類別提供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繳交報名費

【112.3.1(三)10:00-112.3.3(五)24:00止】



- ◆ 符合資格考生須於112.3.1(三)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查詢繳款帳號與金額並下載繳款單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切勿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須在112.3.3(五)24:00完成繳費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或僅報名不限類別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新臺幣80元報名費

- ◆ 繳費成功才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登記志願

【112.3.6(一)10:00-112.3.8(三)17:00止】



- ◆ 考生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登記志願表」備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參、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分發放榜

【112.3.14(二)10:00起】



-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分發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 分發錄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及「競賽獲獎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報到
- ◆ 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單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 分發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說明：

本學年度某生錄取保送，但放棄報到，則可持同一證件報名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但不管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是否錄取，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系統練習版

◆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2.1.16(一)10:00起至  
112.2. 6(一)17:00止

◆ 報名系統  
◆ 繳款帳號查詢及  
繳款單列印系統  
◆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  
優保送報名相關資訊，  
已於 111 年 12 月 函知  
各高中職學校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期 | 簡要查詢與下載 | 委員會操作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1.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學生之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繳款帳戶查詢及網路登記志願序之網路操作方式轉換：考生須依報章規定時間至大考優保送作業系統，在線上登錄資料登錄及確認提出，並從系統列印繳款資訊件，以瞭解技優保送之資格審查、報名及繳款並記志願序。

2.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將於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請考生特別留意。(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上章說明)

3. 其他問題請洽各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說明專題說明文。

4. 延續考生之學生申請問題請至學生申請，並點選技優保送入學說明專題說明文操作。【操作說明請參閱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若需進一步問題請至各校諮詢窗口，請洽詢：A123456789。出售年月日：910101及連絡方式：ABC1234。僅供學生練習之用，並非選舉過程之操作且請至平臺查詢。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啟使用時，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 技優保送入學報名 之考生練習使用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2.1.16(星期一)10:00起至112.2.6(星期一)17:00止
報名系統	欲參加本學年度 技優保送入學報名 之考生報名使用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2.2.16(星期一)10:00起至 112.2.16(星期一)17:00止。 ※請注意報名時間為 112.2.16(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後， 請勿再進行報名，以免造成報名失敗。 112.2.16(星期一)24:00止。 2. 考生須以報名系統進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 資料及繳款帳號資訊)；在確認送出後，由系統列 印申請表，並向相關證明文件，以快速或限時繳 款繳齊完成報名。 3. 所有資料皆為學生，除可選擇「不限別別」報名 外，其他可得名之學生種別中至少選擇「舊招生類 別報名」。 ※系統確定選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 名資料。 4. 未登錄或未繳齊資料者，將列於備註欄 並無法完成報名。 5. 考生若僅完成繳款姓名資料確認送出，但未於 規定時間內繳齊姓名資料至委員會，視同 放棄報名之學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不採計統測成績  
學校推薦、個別報名、統一寄送  
25個志願(錄取即不能參加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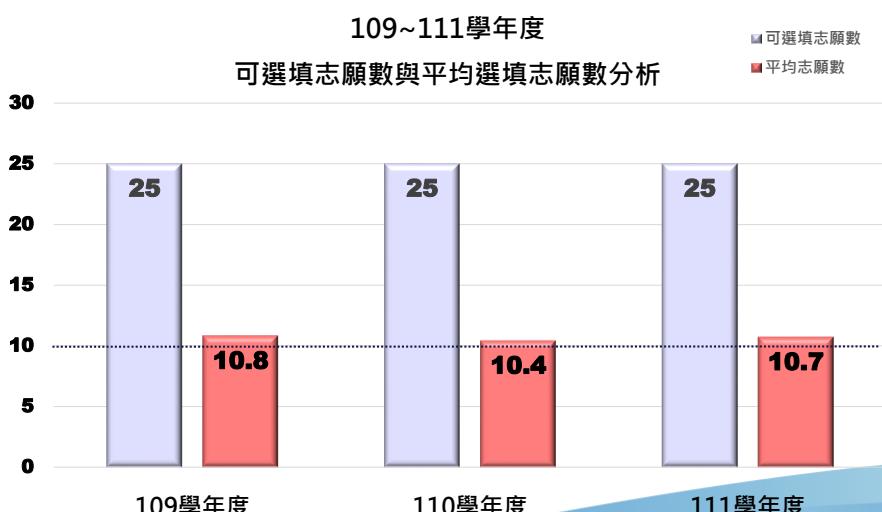


## 壹、近三年招生概況(1/2)

科技繁星招生 學年度/學校別		招生 校數	招生 名額 A	錄取 人數 B	報到 人數 C	放棄 報到 D=(B-C)	報到率 C/B %
111	國立	13	↑944	↓928	↓851	↑77	↓91.7
	私立	39	↓1,726	↓1,158	↑884	↓274	↑76.3
	合計	52	↓2,670	↓2,086	↑1,735	↓351	↑83.2
110	國立	13	938	935	860	75	92.0
	私立	39	1,783	1,159	836	323	72.1
	合計	52	2,721	2,094	1,696	398	81.0
109	國立	13	938	931	865	66	92.9
	私立	38	1,933	1,228	914	314	74.4
	合計	51	2,871	2,159	1,779	380	82.4

國立 : - 0.9%  
私立 : - 2.3%

## 壹、近三年招生概況(2/2)



## 貳、招生名額 (1/2)

112學年度招生校院系(組)、學程數及名額之招生群別分布

群別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45	148
02	動力機械群	16	68
03	電機與電子群	106	379
04	化工群	12	44
05	土木與建築群	24	82
06	商業與管理群	152	568
07	外語群	49	181
08	設計群	80	248
09	農業群	10	34
10	食品群	11	38
11	家政群	45	185
12	餐旅群	65	296
13	水產群	3	9
14	海事群	3	8
15	藝術群	21	35
16	不分群	63	249
總計		705	2,572

技專校  
Joint Commission o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31

## 貳、招生名額(2/2)

招生校院名額

◎依招生學校代碼順序排列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4	37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4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2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74	3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3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21	210	健行科技大學	24	39	228	南開科技大學	15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	2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96	40	230	僑光科技大學	62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3	2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9	4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2
6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24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	42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0
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25	214	明志科技大學	38	4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18
8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26	215	高苑科技大學	12	44	237	長庚科技大學	33
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27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4	45	240	醒吾科技大學	30
1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28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46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6
1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29	218	嶺東科技大學	74	47	243	華夏科技大學	9
1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30	219	中國科技大學	62	48	244	慈濟科技大學	14
1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7	31	220	中臺科技大學	52	49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4
1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28	3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8	50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9
1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42	33	222	遠東科技大學	10	51	250	亞東科技大學	45
16	204	嘉南藥理大學	60	34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3	52	738	國立屏東大學	28
1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78	35	224	景文科技大學	34	國立13校 · 958名 · 37.25%			32
1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64	3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3	私立39校 · 1614名 · 62.75%			

技專校  
Joint Commission o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32

# 參、重要日程表

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1.11.24(四)10:00起 111.11.25(五)10:00起 112.01.05(四)17:00止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推薦學校
112.02.07(二)10:00起 112.02.21(二)17:00止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u>練習版</u>	
112.02.10(五)14:00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推薦學校
112.02.23(四)10:00起 112.03.14(二)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
112.03.01(三)10:00起 112.03.14(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u>練習版</u>	
112.03.15(三)10:00起 112.03.22(三)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推薦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於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被推薦考生 與推薦學校
112.04.11(二)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被推薦考生
112.04.18(二)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被推薦考生
112.04.19(三)10:00起 112.04.26(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 <u>練習版</u>	
112.04.27(四)10:00起 112.05.03(三)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被推薦考生
112.05.09(二)10:00起	錄取公告	被推薦考生
112.05.16(二)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 肆、推薦資格

## 應屆 畢業生

- 技(普)高中專業群科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型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含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
- 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一致
- 校內推薦機制，須經相關會議審議

## 伍、推薦機制

可推薦  
人數

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推薦序  
作用

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推薦序並非分發輪別)**

## 陸、甄選規定 (1/10)

甄選  
方式

以考生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提醒  
事項

1. 考生不須製作備審資料
2. 免收報名費

# 陸、甄選規定 (2/10)

## ◆ 8項比序排名項目、6項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類型	技(普)高中 專業群科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同名次參酌 比序順序
項次	比序項目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群名次)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群名次)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 「英語文」、「國語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推薦學校自定。
- 第7比序及第8比序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37

# 陸、甄選規定 (3/10)

##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全國技能競賽		第1名 ( 金牌 )	3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	第2名 ( 銀牌 )	30分
	勞動部 (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3名 ( 銅牌 )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38

# 陸、甄選規定 (4/10)

##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4、5名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4名、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第1~3名	15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4~6名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入選(佳作)	10分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39

# 陸、甄選規定 (5/10)

##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2年1月1日。

# 陸、甄選規定-第7比序 (6/10)

##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 詳見本簡報第19頁)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對照表, 詳見本簡報第19頁)	C2(精通級) Mastery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B2(高階級) Van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A2(基礎級) Waystage	25分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二級或N2 N3/2010年新增 三級或N4 四級或N5	25分 15分 10分 5分 3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41

# 陸、甄選規定-第7比序 (7/10)

##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寫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指標所 訂 <b>有初複試</b> 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指標 所訂 <b>非初 複試</b> 之計 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 口說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 口說及寫作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高級 初試	20分									180以上
中高級 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中高級 初試	13分									160~179
中級 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中級 初試	8分									140~159
初級 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初級 初試	3分									120~139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42

##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8/10)

###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2、註3) 、全校幹部 (註4) 及社團社長 (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 (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 (含) 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43

##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9/10)

###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 (一般學制) 或7學期 (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2年3月23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 (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 (學術) 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 (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 股長、康樂 (體育) 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 (列印) 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 (自治) 會會長 (主席) 、班聯會會長 (主席) 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班代表) 。

\*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44

## 陸、甄選規定-第8比序 (10/10)

###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1/4)

### 分發方式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四輪分發考生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推薦順序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比序排名	52	48	81	81	182	315	305	886	913	1125	1058	1637	1755	1943	2276
	第二輪 分發	第一輪 分發	第三輪 分發												

##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2/4)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查詢畫面(範例)

查詢												
10:00 後，始可查詢考生相關狀況。												
甄選編號	報名群別	考生姓名	首次登入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件寄達	資格審查結果	報名群別 報名群別符合 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 考生排名在本考生 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 全部考生排名 符合資格 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高職學校 考生排名在 本考生名次 前的學校數	考生 分發 輪別	
01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汪	V	V	V	V	150/794	34	703/3690	262	2	
02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林	V	V	V	V	692/794	61	3270/3690	283	3	
03	06 商業 與管理群	李	V	V	V	V	747/794	559	3520/3690	284	4	
04	06 商業 與管理群	王	V	V	V	V	769/794	581	3623/3690	284	4	
05	06 商業 與管理群	高	V	V	V	X	-	-	-	-	-	
06	11 家政 群	趙	V	V	V	V	18/267	11	185/3690	128	1	

(註1) V：通過(完成) X：不通過(未完成) --：無資料

(註2) 排名為7項排名比序及5項目名次參酌比序之結果。

說明：趙生推薦序為第6、比序排名為185名，依分發方式規定，其比序排名為該校第1位，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汪生比序排名為703名，為該校第2位，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

47

##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3/4)

### 第一輪分發

- ◆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 ◆ 第一輪分發，若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推薦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

### 第二輪分發

- ◆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 (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 參加分發。

### 第三輪分發

-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 柒、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4/4)

### 第四輪分發

- ◆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 ◆ 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錄取2名，以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 錄取規定

-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 技優甄審入學

不採計統測成績 使用學習歷程  
個別報名

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技優甄審、甄選入學，僅能擇一報到  
111起乙級技士證依相關性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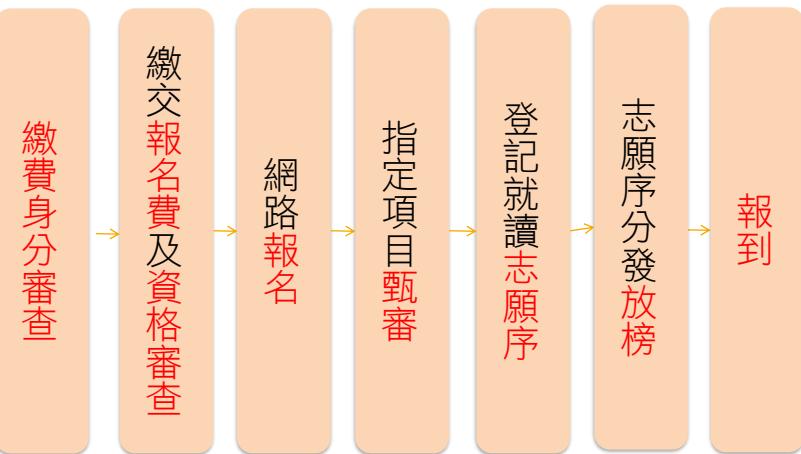


## 壹、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甄審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11.12.8(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112.4.13(四)10:00-112.4.19(三)21:00止	<b>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b>
112.4.17(一)10:00-112.4.19(三)17:00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b>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b>
112.5.2(四)10:00-112.5.9(三)17:00止	1.繳交報名費 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b>報名費須於112.5.8(二)24:00前完成繳費</b>
112.5.18(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2.5.22(一)10:00-112.5.26(五)17:00止	網路報名( <b>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b> )
<b>各校自訂</b> 112.6.7(三)10:00-112.6.12(一)21:00止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各校自訂</b> 112.6.7(三)10:00-112.6.12(一)24:00止	依各甄審學校繳費方式與規定 <b>進行繳交甄審費</b>
<b>各校自訂</b> 112.6.16(五)-112.6.25(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b>各校自訂</b> 112.6.27(二)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甄審總成績
<b>各校自訂</b> 112.6.29(四)10:00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112.7.3(一)10:00-112.7.5(三)17:00止	<b>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b>
112.7.11(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2.7.19(三)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53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學習歷程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112.4.13(一)10:00-112.4.19(三)21:00止



- ◆ 對象：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 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
- ✓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 ✓ 考生為110學年度已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 ◆ 如有疑義者，須於112年4月20日(四)中午12：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並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 ◆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繳費身分審查

112.4.17(一)10:00-112.4.19(三)17:00止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2.4.19(三)17:00前**登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料
- 112.4.19(三)前**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12.4.26(三)10:00起公告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身分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112.5.2(二)10:00-112.5.9(二)17:00止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2.5.8(一)24:00前**繳交報名費(200元)，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不可合併繳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60%(80元)
- 112.5.9(二)17:00前**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 112.5.9(二)前**繳寄**紙本**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優待加分比率依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9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優勝名次以內者)	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製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註: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 <b>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b> 」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3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b>個人賽決賽</b>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b>個人賽決賽</b>
7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須通過本會審查)
8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第4-15名 第16-30名 第31-50名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簡章第30頁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b>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b> ，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證照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 4.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5.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 6.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證照截止日為 <b>112年5月9日(二)</b> 。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112.5.2(二)10:00-112.5.9(二)17:00止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本階段資格審查作業**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始能於「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9日(二)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公告

112.5.18(二)10:00起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

112.5.22(一)10:00-112.5.26(五)17:00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

112.5.22(一)10:00-112.5.26(五)17:00止



◆ 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百分比，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

◆ 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範例：

乙考生領有「01100鑄造」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採計之招生類別  
在「10機械」採認為高度相關；在「15汽車」採認為中度相關；  
在「55工程」、「80工設」採認為低度相關。

若乙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0機械」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若乙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5汽車」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若乙生選擇C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5工程」或「80工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須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作業時間：

**112.6.7(三)10:00起至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

- ◆ 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報名系統不再提供繳費單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60%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繳費方式明訂於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繳費方式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或由各校通知
  -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2.6.7(三)10:00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在確認送出前，上傳檔案如須更改時，可重傳修改，但須再次檢視後確認送出

2. 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3.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分則(樣張)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85商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志願代碼	85-031	招生名額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1	面試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750元			實作	1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費截止日期	112年6月12日(一) 21:00止			面試	20%	3	優待加分比率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112年6月14日(三) 10:00止					4	實作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2年6月18日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2年6月27日(二) 10:00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28日(三) 12:00止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2年6月29日(四) 10:00起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2:00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習歷程審查評分標準(1) 修課紀錄20%(高中職歷年成績)(2) 多元表現20%(社團活動、擔任幹部、競賽項目、證照項目、志工服務)(3)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與學習計畫)60% 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100%) 3. 面試內容包含(1) 表達能力30%(2)學習態度40%(3)發明潛力30%						
備註	1. 繳費帳號將於112年5月30日(二)寄發並於本校網頁提供考生查詢。 2. 課程學習成績(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及多元表現均採綜合評量，考生請選擇繳交，上傳檔案數少於上限數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技專校院招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分項名稱代碼對照表

分類項目	項目代碼與名稱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b>課程學習成果</b>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成果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b>自然科學領域</b> 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b>社會領域</b> 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多元表現</b>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上傳說明 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

#### ◆ 應屆畢業生

第1至5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第6學期修課紀錄 (PDF檔) 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PDF檔)」，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 (含必修及選修) 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或浮水印)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為110學年度已畢業之考生

第1至6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

由考生自行上傳，須包含完整六學期各學科 (含必修及選修) 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或浮水印)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勾選** 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範例說明：

項目		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3件	12MB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多元表現		6件	24MB

- ####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分類為：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6 件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件數上限為 5 件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3 件、2 件或 6 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12MB 之 PDF 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8MB**之PDF檔案

「**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24MB**之PDF檔案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指定項目甄審

【112.6.16(五)-112.6.25(日) (各校自訂)】



-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進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 + \text{優待加分比率})$

## 甄審總成績公告

【112.6.27(二)10:00前(各校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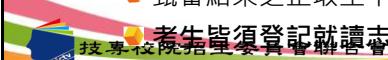
- ◆ 各校**不另寄**總成績通知單，考生務必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甄審結果公告

【112.6.29(四)10:00前 (各校自訂)】

-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 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入學資格。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分發結果公告

【112.7.3(一)10:00起-112.7.5(三)17:00止】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1.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者，均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2.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5. 112.7.11(二)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報到

【112.7.11(二)10:00起-112.7.19(四)12:00止】

1. 各錄取學校於各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2.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或「普考證書」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4.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 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技優甄審、甄選入學錄取，僅能擇一報到。

技優甄審錄取(要就讀) → 規定時間 → 報到

技優甄審錄取(不就讀) → 規定時間 → 聲明放棄 → 甄選入學 → 報到

111年7月14日(四)12:00

➤ 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



## 貳、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2.3.22(三)10:00起至

112.4.12(三)17:00止

- ◆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 ◆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 ◆ 報名系統
-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系統】
-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 ◆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期   寶盒查詢與下載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112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填章辦法			
4. 重要日期			
5. 常見問題			
6. 服務查詢與下載			
7. 下載專區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技優送作業系統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 甄選入學

## 採計統測成績 集體報名

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參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12學年度起調整為由各校自訂上限(1至6個志願數)



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



77

變革

## 112學年度甄選入學試務作業流程

112年



## 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  
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

一般組




學校(系科組)： 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 請選擇 ▼

區位： 請選擇 說明

系科學制： 不限制 ▼

屬性： 不限制 ▼

公私立： 不限制 ▼

身分別： 不限制 ▼

甄試日期： 不限制 ▼

指定項目：

- 不限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面試
- 實作
- 其他(輸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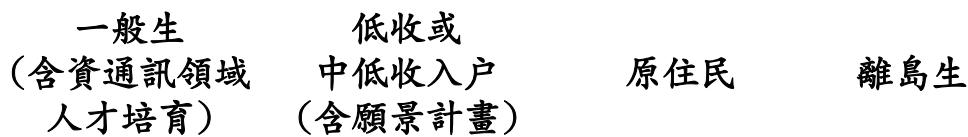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79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80

招生組別	招生 校數	系科(組) 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26	159	192
一般組	126	2,839	43,346



40,839

464

1 681

362

81

## 資格審查作業

◆ 考生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112.4.20(四)10:00—112.5.3(三)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資料、身分、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4.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  
**星期三** 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上述各項資格審查登錄申請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 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須自行登錄申請

➤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2.5.3(三)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審查。

◆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2.5.16(二)10:00】

## 「一般組」資格條件

### ◆ 報名資格及身分

#### 應屆畢業生

- 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專業群科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 非應屆畢業生

- 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 考 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11.12.9(五)-111.12.21(三)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2.4.29(六)-112.4.30(日)】

8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s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查詢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112.5.18(四)15:00起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 $=96/15$ )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s

84

## 第一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集體報名：資格審查確定送出後-112.5.25(四)17:00

集體繳費：112.5.19(五)10:00-112.5.25(四)24:00

個別報名：112.5.19(五)10:00-112.5.26(五)17:00

個別繳費：112.5.19(五)10:00-112.5.26(五)24: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 第一階段報名-志願數及報名費用

### ◆ 考生可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 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200元	4個×100元	600	240	0
200元	5個×100元	700	280	0
200元	6個×100元	800	320	0

➤ 第一階段報名時，請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務請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 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2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V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V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V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V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V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篩選及公告

###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 $6 \times 10$ 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 $5 \times 10$ 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 $3 \times 10$ 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2.6.2(五)10:00起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考生查詢

(2)就讀學校名單下載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 一般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樣張)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學校名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組)、學程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redacted]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 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總成績 參 加 方法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科目	該題得率	英 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		..		順序	項目
	數 學	..	英 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個案資料審查		..	100	24%		..		..		1	統測科目專案一
	數 學	2.50	英 文	2.50	x1.00倍	..		..	100	20%		..		..		2	統測科目專案二
	專 案 一	4.00	英 文	4.00	x3.00倍	..		..	..	..		..		..		3	統測科目英 文
	專 案 二	3.00	英 文	3.00	x3.00倍	..		..	..	..		..		..		4	統測科目英 文
	總 分	..	英 文	..	..	..		..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 分		..		..		..		..		..		..		..		6	學習歷程審查資料 三
報名考 生 數 量 及 分 佈 狀 況		*報名名額：澎湖縣考1名、金門縣 考1名		..		..		..		..		..		..		上傳件數上 限	
報名 費		750元		..		..		..		..		..		..		1件	
報名 日期		112年6月11日(日) 21:00止		..		..		..		..		..		..		1件	
報名 地點		[redacted]		..		..		..		..		..		..		1件	
報名 備註		..		..		..		..		..		..		..		1件	
備註		..		..		..		..		..		..		..		1件	

89

##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EP上傳模式與匯入方式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EP項目檔案 (6+3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p>◆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p> <p>◆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p>					

90

##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
2.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變革

##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A.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 ◆ 應屆畢業生

第一至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 ◆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即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

第一至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 ◆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

由本人自行上傳

##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 **勾選** 欲上傳之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1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數上限**」**乘以4MB為限**

### 「D.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上傳說明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

➤ 不得上傳影音檔

➤ 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93

##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 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2件	4MB 8MB
C. 多元表現		4件	16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 課程學習成果」為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 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 課程學習成果」之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PDF檔案

「C. 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4

##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 ★ 1. 本項目係指甄選總成績所採計之證照或得獎加分，非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 若考生持有2種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應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明文件，作為甄選原始總分加分依據

3.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檔案大小以4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

4.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

5.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招生簡章第31-32頁

招生簡章第42-56頁

### 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国卷Ⅲ)数学(理科)真题及答案	
一、选择题(本大题共12小题,每小题5分,共60分.在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已知集合A={x x <sup>2</sup> -2x-3<0},B={x x <sup>2</sup> -4x+3>0},则A∩B=( )	
A.(-1,1) B.(-1,3) C.(1,3) D.(3,4)	
2.已知复数z=(1-i)(2-i),则z的虚部为( )	
A.-1 B.1 C.-2 D.2	
3.已知向量a=(1,2),b=(2,1),c=(3,4),则a+b与c的夹角为( )	
A.30° B.45° C.60° D.90°	
4.已知等差数列{a <sub>n</sub> }的前n项和为S <sub>n</sub> ,且a <sub>3</sub> =5,S <sub>5</sub> =25,则a <sub>10</sub> =( )	
A.10 B.15 C.20 D.25	
5.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6.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7.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8.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9.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10.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11.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12.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A.(-∞,1) B.(-∞,2) C.(-∞,3) D.(-∞,4)	
二、填空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13.已知向量a=(1,2),b=(2,1),c=(3,4),则a+b与c的夹角为( )	
14.已知等差数列{a <sub>n</sub> }的前n项和为S <sub>n</sub> ,且a <sub>3</sub> =5,S <sub>5</sub> =25,则a <sub>10</sub> =( )	
15.已知复数z=(1-i)(2-i),则z的虚部为( )	
16.已知集合A={x x <sup>2</sup> -2x-3<0},B={x x <sup>2</sup> -4x+3>0},则A∩B=( )	
三、解答题(本大题共6小题,共70分)	
17.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18.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19.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0.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1.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2.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3.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4.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5.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6.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7.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8.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29.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0.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1.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2.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3.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4.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5.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6.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7.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8.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39.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0.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1.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2.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3.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4.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5.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6.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7.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8.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49.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50.已知函数f(x)=x <sup>2</sup> -2x+alnx,若f(x)在(1,2)上是增函数,则a的取值范围是( )	

### 九、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5

##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國際科技展覽	正(備)取國手	35%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全國技能競賽	第3名(銅牌)	25%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4、5名	23%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佳作	10%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2頁以上符合加分條件之技藝競能就賽待證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頁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類(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3.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4.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以優待加分。

96

##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第4名、佳作	15% 10%	各甄選群(類)別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15%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第4~6名	15% 10%	各甄選群(類)別
4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 10%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第4、5名	15%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15% 10%	依招生簡章規定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 10%	20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 3.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4.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加分資格。			

97

## 第二階段報名-證照或得獎加分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日本語文 能力試驗 (JLPT)
	全民 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TP)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紙筆	網路型態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560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C1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527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B2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457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B1	N3

98

##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 112.6.8(四)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開放

◆ 第二階段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請考生針對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校系科(組)、學程，先行決定是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該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99

##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繳費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考生請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前確認繳費入帳完成，始完成報名**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 <b>已確認送出</b>	<b>是</b>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但 <b>「已上傳未確認」送出</b> *已上傳項目須包含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是</b>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b>未上傳</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b>否</b>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 <b>已確認送出</b>	<b>否</b>
未繳費	<b>未上傳</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b>否</b>

100

##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
- 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2.6.21(三)-112.7.9(日)】**及相關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 第二階段報名-甄選原始總分&甄選總成績計算

### ◆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1)統測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加權計分後，依其占甄選總成績比率計算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3)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依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率計算

### ◆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證照或得獎加分」欄，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證照或競賽得獎須為本招生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 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

###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甄選學校**不另寄考生甄選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  
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就讀學校下載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採計統測成績  
個別報名

可填**199**各志願(**限統測報考群類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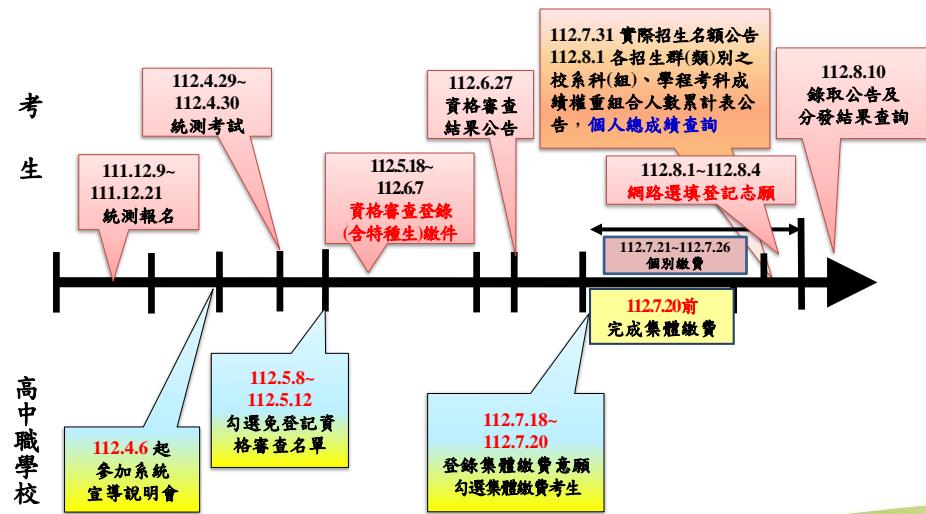
## 一、招生重要日程及作業流程(1/3)

項目	時程
高中職免登記資格審查勾選作業	112.5.8(一)10：00~112.5.12(五)17：00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112.5.18(四)10：00~112.6.7(三)17：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6.27(二)10：00起
繳費	<b>集體繳費：</b> 112.7.18(二)10：00~112.7.20(四)17：00 <b>個別繳費：</b> 112.7.21(五)10：00~112.7.26(三)24：00 <b>【便利商店繳費至112.7.22(六)止】</b>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12.7.31(一)15：00起
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112.8.1(二)10：00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2.8.1(二)10：00~112.8.4(五)17：0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12.8.10(四)10：00起

10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一、招生重要日程及作業流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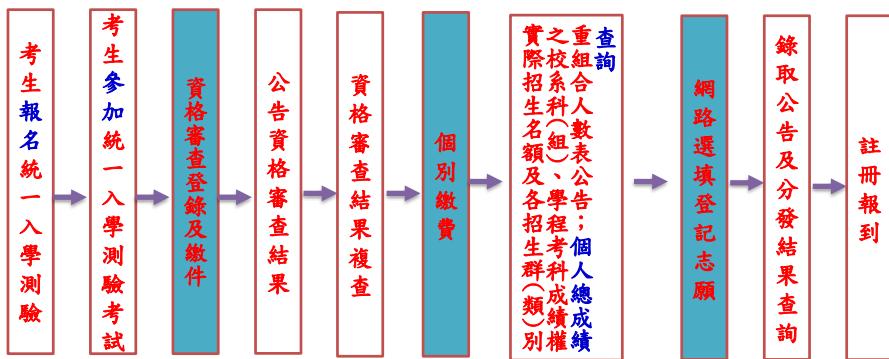


★詳細招生日程請參閱招生簡章

106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一、招生重要日程及作業流程(3/3)



## 二、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使用介面

從本委員會首頁(<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點選「6. 簡章查詢與下載」中「112學年度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查詢系統僅適用於問答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存取。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游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關鍵字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招生類別:  檢重組合:   檢重組合代碼對應成績科目計重一覽表

學校區域:

學級屬性: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系科舉制:

外加名額:

送出 | 淨除

## 二、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頁面

## 二、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權重組合查詢結果頁面

招生錄別	01機械群	複選組合	A1
學校審核	不須(無審)	備註	A1
學系專性	不須(單立或獨立)		A3
學校名稱			A4
系科名稱			A5
外加名稱			A7
外加名稱	(不須(全部顯示))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系科名稱(類別)	列複選組合代碼與序號成列各科採計權重一覽表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你所複選的資料 請列備註內容：備註： **甄試組別**

本系統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組別僅供招生錄取，如因其他招生組別缺額或津貼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起於本系統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1 至 1 範例，共 1 範例資料

志願 代碼	群類別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			特種生招生名額			總額					
				申請 名額	其他 招生 名額	總 名額	填 外 科 技 術 人 才 培 育 名 額	國 語 生 名 額	國 際 生 名 額						
01142 01 機械群	元培單特技大學	單獨開設系系	1	0	1	0	0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54 01 機械群	中華單特技大學	單獨開設系(於北校區)	4	0	4	1	1	1	1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55 01 機械群	中華單特技大學	(於北校區)	1	0	1	0	0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59 01 機械群	優光單特技大學	企劃營造系	3	0	3	0	0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81 01 機械群	宏國復興特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	0	1	1	1	1	1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82 01 機械群	宏國復興特技大學	電機與通訊工程系	1	0	1	0	0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A1
01183 01 機械群	宏國復興特技大學	前衛產品設計系	1	0	1	0	0	0	0	2.00	2.00	1.00	3.00	3.00	A1

辦理院校院系招生諮詢會聯合會 106344新北市大安區復興東路二段1號(即臺北科技大學捷光大樓) TEL: 02-2772-5313 FAX: 02-2773-5313 E-mail: [admission@atvc.edu.tw](mailto:admission@atvc.edu.tw)

## 二、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下載

### 關鍵字查詢：

學校名稱及系科名稱複合一鍵輸入查詢字，  
並帶有空格以上的關鍵字，請使用空白鍵降開。  
權重組合：可選擇各招生類別之權重組合，即統測各科目或擴及計權重相同之校系科(組)、學程組合。

招生類別	不原(全部顯示)	權重組合	不原(全部顯示)	<b>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b>
學校區域	不原(所有)			
學校體系	不原(獨立或合立)			
學校名稱				
系科名稱				系科掣制 不原(已技招二專)
外加名額				不原(全部顯示)
搜尋 檢視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招生群(類)別權重組合代碼對應統測各科目採計權重一覽表

組別(類)別	組合代碼	英文組數	中文組數	數學組數	各科一組數	各科二組數
01海城群	A1	2.00	1.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2	1.00	2.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3	1.00	2.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4	1.00	2.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5	1.50	1.25	1.75	1.00	3.00
01海城群	A6	2.00	1.5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7	1.00	2.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8	1.00	1.50	1.50	3.00	3.00
01海城群	A9	2.00	1.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10	1.00	2.00	1.00	3.00	3.00
01海城群	A11	1.00	1.00	2.00	3.00	3.00
01海城群	A12	1.00	1.00	0.50	3.00	3.00
01海城群	A13	1.00	1.00	0.50	3.00	3.00
01海城群	A14	1.00	1.50	2.00	3.00	2.50
01海城群	A15	2.00	1.00	0.50	3.00	2.50
01海城群	A16	1.00	2.00	0.50	3.00	2.50
01海城群	A17	1.00	1.00	1.00	3.00	2.00
01海城群	A18	1.00	1.50	2.00	3.00	3.00
01海城群	A19	2.00	1.00	0.50	3.00	2.00
01海城群	A20	1.00	1.50	1.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1	2.00	1.00	0.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2	1.00	2.00	0.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3	1.00	1.00	1.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4	1.00	1.00	0.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5	1.00	1.00	0.50	2.50	2.50
01海城群	A26	1.00	1.00	1.00	2.25	2.00
01海城群	A27	1.00	2.00	0.50	3.00	3.00
01海城群	A28	1.00	1.00	0.50	3.00	3.00
01海城群	A29	1.00	1.00	1.00	2.00	2.00
02勤力海城群	B1	2.00	2.00	1.0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2	1.00	2.00	1.0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3	1.00	2.00	1.0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4	1.75	1.75	1.5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5	2.00	1.50	1.5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6	2.00	1.50	1.5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7	1.50	1.50	2.00	3.00	3.00
02勤力海城群	B8	1.00	1.00	1.00	3.00	3.00

11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重要注意事項

◆ 110學年度參加本招生登記分發考生之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最低標準，由原「總分數非0分者」，修訂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

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

(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2

## 招生作業說明-繳費-繳費狀態查詢

1. 完成繳費 → 2小時後 → 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 → 確認
2. 一定要再 → 繳費規定期限內 → 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系統回應「**繳費成功**」 → 已完成繳費
2. 低收入戶考生 → 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系統回應  
「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  
即表示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不管哪一種身分 繳費期間 一定要登入系統**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一般生總分數

### ◆ 範例：

王小明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王小明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

總分數為：國文50分( $50 \times 1$ )+英文90分( $60 \times 1.5$ )+數學140分( $70 \times 2$ )+專業科目(一)240分( $80 \times 3$ )+專業科目(二)225分( $90 \times 2.5$ )。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為**7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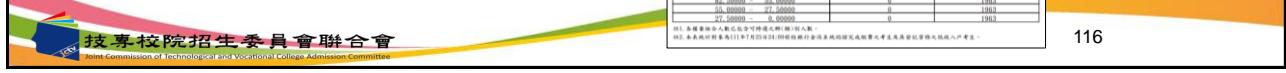
三、招生作業說明(三)-成績計算-特種生總成績

- ◆ 總成績：考生之總分數乘以其優待加分標準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範例：王小明為取得語言能力證明(35%)之原住民生  
總分數為：依前述總分數範例為745分。  
總成績為： $745 \times (1+35\%) = 1005.75$ 分。
  - ◆ 王小明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成績為1005.75分。



### 三、招生作業說明(六)-各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 ◆ 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於112.8.1(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作為考生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
  - ◆ 範例說明:考生點選所報招生群(類)別，即可下載該招生群(類)之各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PDF檔)。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3/7)

例：01機械群一般生

範例1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0	2	2	2	2	2	2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	1	1	1	1	1	1
	01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機械工程組	6	1	1	1	1	1	1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4	3	3	3	3	3	3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3	0	2	2	0	2
	01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0	1	1	1	1	1
	010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3	0	0	0	0	0	0
	010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0
	01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	2	0	0	0	0	0
	010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5	0	1	0	1	0	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7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4/7)

例：01機械群原住民生

範例2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01 機 械 群	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0	2	2	2	2	2	2
	01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4	1	1	1	1	1	1
	01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機械工程組	6	1	1	1	1	1	1
	01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4	3	3	3	3	3	3
	01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3	0	2	2	0	2
	01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0	1	1	1	1	1
	010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3	0	0	0	0	0	0
	010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0
	010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	2	0	0	0	0	0
	010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5	0	1	0	1	0	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8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5/7)

例：53商管外語群(一)跨群(類)考生

範例3

群類別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09 商業管理群	09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6	0	0	0	0	0	0
	09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3	1	1	1	1	1	1
	09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5	1	1	1	1	1	1
	090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	0	0	0	0	0	0
	09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2	1	1	1	1	1
	09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7	1	1	1	1	1	1
15 外語群 英語類	15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2	1	1	1	1	1	1
	15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0
	150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1	2	2	2	2	2	2
	150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	0	0	0	0	0	0

119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6/7)

#### 注意事項：

1. 考生若已參加**112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 (2)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 (4)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5)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6)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 (8)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9)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120

### 三、招生作業說明(七)-網路選填登記志願(7/7)

2. 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登入系統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列印通行碼設定表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之「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考生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考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21

### 三、招生作業說明(八)-分發方式(1/2)

#### ◆ 分發原則：

先依照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及範例如下：

- (一)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 (二)若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三)同分參酌範例：

某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為：  
國文1倍、英文1.5倍、數學2倍、專業(一)3倍、專業(二)3倍，則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專業(一)、(2)專業(二)、(3)數學、(4)英文、(5)國文。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22

### 三、招生作業說明(八)-分發方式(2/2)

#### 1. 一般生：

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2. 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3. 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加權後核計為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各科目實得分數及總分數。依照考生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前述原則相同。

123

### 三、招生作業說明(九)-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 本委員會訂於112.8.10(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榜單。
2. 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
3. 查榜：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4. 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12.8.10(四)10：00~112.8.11(五)12：00，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招生簡章附表三)，連同志願表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複查。

124

111-EP

# 其他招生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25**

111-EP

## 四技二專 招生管道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
3.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4.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5.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6.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8.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9.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
10.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四技二專組\)](#)
11. [藝術群單獨招生\(四技二專\)](#)
12.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13. [四技二專進修部一般單獨招生](#)
14.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15.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
16.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四技二專\)](#)
17.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
18. [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19. [新住民入學招生\(四技二專\)](#)
20. [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
2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
22. [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126**

##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以高科大統測組為例)



111年報名日期：111年05月02日 至 08月11日。

技優入學

**NKUS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 生 資 訊 網



回首頁

高科大

報名及查詢專區

進修部招生

進修學院二技假日班招生

五專招生

進修推廣處

● 研究所

● 四技

● 二技

首頁 / 進修推廣處

### 進修推廣處

四技

研究所

二技



127

## 重要提醒



- 好好準備統測
- 平時做好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獎狀證明先找齊)
- 留意繳費時間
- 正備取 ➤ 填志願序 ➤ 報到 缺一不可
- 喜歡的志願填前面
- 不想讀的要在時限內放棄



128